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故宮文物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 億 4,859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1,099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903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66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3,028 萬 8 千元，增加 1,634 萬 2 千元(增幅 53.96%)。謹就故宮文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允宜合理估算餐飲服務營業額，酌予將故宮參觀人次增幅納入考量，並研謀拓展多樣化餐飲可行性，以有效提高餐飲營業額並增裕餐飲服務委託權利金收入

故宮文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620 萬 7 千元，其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為 155 萬 5 千元，係餐飲服務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經查：

(一)112 年度餐飲服務實際營業額較預期為佳，爰 113 年迄 7 月底故宮文物基金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已逾全年度預算數

據故宮文物基金表示，其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額，係按前 1 年度餐飲服務營業額預估數，按經營權利金百分比計算¹。故宮文物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38 萬 5 千元，編列基準係以 112 年度全年度營業額預估數 1,284 萬 4 千元，按經營權利金百分比(3%)計算，惟 113 年迄 7 月底該科目累計實收數 155 萬 5 千元，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額實際數 3,110 萬 4 千元，按經營權利金百分比(5%)

¹ 權利金=每年營業收入總額*經營權利金百分比。1. 營業收入未達 1,000 萬元(含)者，權利金為總營收之 2%。2. 營業收入超過 1,000 萬元，未達 2,000 萬元(含)者，權利金為總營收之 3%。3. 營業收入超過 2,000 萬元，未達 3,000 萬元(含)者，權利金為總營收之 4%。4. 營業收入超過 3,000 萬元，未達 4,000 萬元(含)者，權利金為總營收之 5%。5. 營業收入超過 4,000 萬元，未達 5,000 萬元(含)者，權利金為總營收之 6%。6. 營業收入超過 5,000 萬元者，權利金為總營收之 10%。

計算。基此，112 年度餐飲服務實際營業額 3,110 萬 4 千元，為預估營業額 1,284 萬 4 千元之 2.4 倍，可見 112 年度餐飲營業額實際情況顯較預期為佳。

(二)113 年迄 7 月底故宮實際參觀人次較 112 年同期成長，允宜合理估算餐飲服務營業額，並酌予將故宮參觀人次增幅納入考量

故宮文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55 萬 5 千元，係以 113 年度全年度營業額預估數 3,110 萬 4 千元，按經營權利金百分比(5%)計算。又 113 年度全年度營業額預估數 3,110 萬 4 千元，與 112 年度營業額實際數同，未見增幅。考量故宮北部院區²112 年度全年實際參觀(含購票與非購票)人次為 155 萬 2,190 人次，與 112 年度預估值 140 萬人次相較，逾 10.87%；113 年 1 至 7 月實際參觀人次為 103 萬 2,750 人次，與 112 年度同期間 78 萬 7,971 人次相較，增加 31.06%，可見北部院區 113 年度實際參觀人次較 112 年度有所成長，然故宮預估 113 年度餐飲營業額與 112 年度同，實非合理，允宜將參觀人次之增長情形納入估算餐飲營業額之基礎。

另依 112 年度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報告中對館內設施及服務滿意度之比較結果指出，對「餐飲多元性」持正面評價者由 111 年度 76.6%降至 112 年度 73.2%，對「餐飲價格之合理性」持正面評價者由 111 年度 60.1%降至 112 年度 59.1%³，兩者均呈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餐飲營業額與權利金收入。

綜上，故宮文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外收入-資

² 112 與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係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爰以該餐飲服務所在地故宮北部院區之參觀人次為比較基礎。

³ 本處係指「閒居賦」餐廳。

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之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權利金編列基礎係按 113 年度全年度營業額預估數計算，惟與 112 年度營業額實際數同，鑑於故宮北部院區 113 年迄 7 月底實際參觀人次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酌予將故宮參觀人次增幅納入考量，以合理估算 113 年度餐飲服務營業額，另宜研謀拓展多樣化餐飲之可行性，以有效提高餐飲營業額俾增裕權利金收入。

(分機：1941 方淑玄)